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熊雪梅：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协信汽车公园有限公司与被告熊雪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9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和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的租金共计573778.10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截至2022年6月28日的违约金为68754.19元；2022年6月29日后的违约金以573778.1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的市场管理费共计60097.43元及逾期支付市场管理费的违约金（截至2022年6月28日的违约金为3625.20元；2022年6月29日后的违约金以60097.43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水电费34222.13元；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房屋占用期间的占有使用费2617.15元及市场管理费484.66元；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